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6〕4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州市鸿烨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玉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MA4WBFY94T

住所：惠东县大岭镇陈塘狮子潭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你公司在未持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情况下，承揽实施了惠州市振丰实业有限公司变压器新装工程、惠东县利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压器新装工程等，存在违反规定未取得许可证非法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惠州市鸿烨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惠州市鸿烨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惠州市振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安装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 惠州市鸿烨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惠州市力高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协议》
- 《询问笔录》（高某某）

5.惠州市鸿烨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揽配电工程所得的专项审计报告

6.惠州市鸿烨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市振丰实业有限公司配电工程人工费情况说明》

7.惠州市鸿烨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惠东县利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压器安装工程人工费情况说明》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5 年第 30 号）第四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5 年第 30 号）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第六十条以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惠州市振丰实业有限公司变压器新装工程

没收违法所得四万一千五百元，罚款一万一千六百元，合计罚没五万三千一百元。

（二）惠东县利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压器新装工程

没收违法所得一千七百元，罚款五百元，合计罚没二千二百元。

综上，没收违法所得四万三千二百元，罚款一万二千一百元，共计罚没五万五千三百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缴款书(通知)》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6 年 8 月 21 日

(主动公开)